

昭通市地方志丛书

昭通市检察志

昭通市检察院编纂

一九九三年四月

昭通市地方志丛书

昭通市检察志

昭通市检察院编纂

一九九三年四月

昭通市检察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永槐

副组长：罗林森 邹发富

成 员：李光寿 蒋明贵 曾达纲

编 辑：陈定先

资料收集：陈定先 马 俊 撒玉安 阳本河

审 稿：江新铎 罗林森 王永槐 邹发富

撒玉安 姜映先 蒋明贵 杨明云

罗启禄 蔡荣才 熊正苍 张志泽

终 审：昭通市志办 魏培邦

封面设计：马 俊

序

《昭通市检察志》的编写获得成功，是件大事，故作此序。

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以史为镜可以明兴衰。”《昭通市检察志》既是一面昭通市广大检察干警血汗浇铸的史镜，又是一部昭通市检察史的百科全书，它以开拓进取的精神，真实地叙述了昭通市检察工作的历史沿革和事业兴衰，对于启迪后世，可资鉴。

昭通市的检察机关，可以上溯到一九二六年，云南省长公署决定在昭通成立云南省高等审判厅高等检察厅第二分厅，附设昭通县地方庭；一九四一年，经司法行政部批准，昭通设置地方法院检察处。新中国成立后，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一日，昭通县成立人民检察院。历史的道路非坦途，检察工作皆然。勿庸讳言，在历史进程中，检察工作有抗争，有沉默，有乐观，有痛苦，有经验，有教训，为我们提供了可鉴之前车，积累了宝贵之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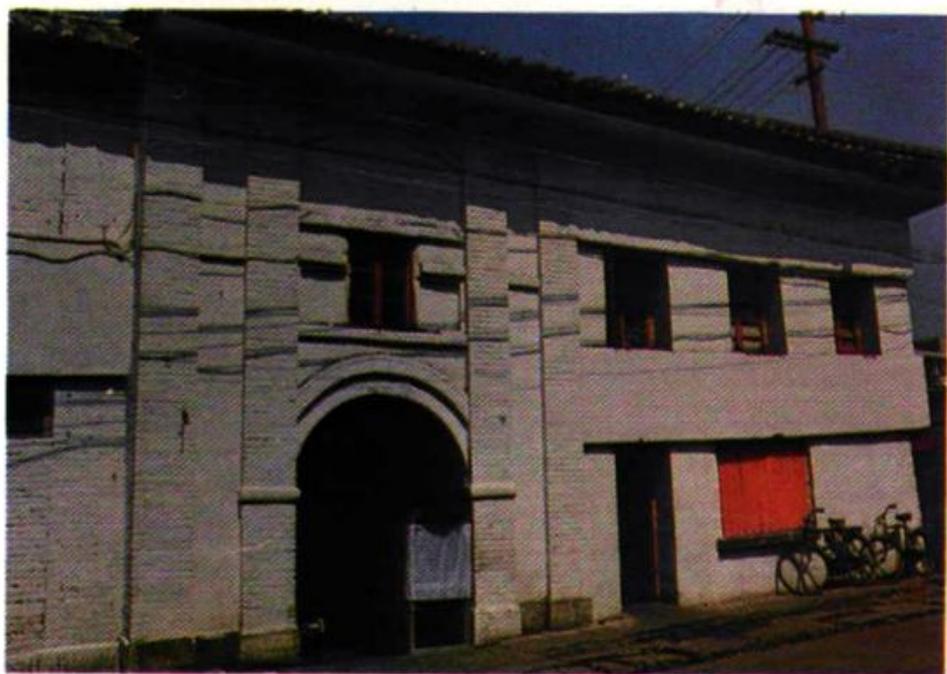
《昭通市检察志》，上届检察长邹发富在任时，就已组织编写。一九八八年写出近万字的初稿。我接任昭通市检察院的工作后，邹发富又把编纂《昭通市检察志》工作托付于我。两年多来，编纂组人员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和积极的工作热情，多方搜集资料，汇编成了现在这部三十余万字的《昭通市检察志》。这部书，取材广泛，内容丰富，立足当代，略古详今，集部门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是一部符合振兴中华、建

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求和促进昭通市两个文明建设的检察志。诚然，由于初步尝试，错误难免，恳望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昭通市检察志》的编写，除得到上级领导的帮助指导和各有关方面的支持协助外，最主要的是编纂人员不辞辛苦，忍韧顽强，孜孜不倦，扎扎实实地工作。借此，谨向为编写检察志作出贡献的人员，向支持和帮助编纂检察志的部门和同志们，致谢！

王永槐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



院址 (1955—1966) 北正街90号



现院址：爱民路87号



昭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合影（1992年8月）

历任检察长



卯文昌



李启才



杨发钧



撤玉安



邹发富



王永槐



修志领导和特邀审稿人

前排左起：邹发富、江新铎、王永槐

后排左起：蒋明贵、李光寿、姜映先、罗林森、曾达纲



《昭通市检察志》编纂人员
左起：陈定先、撒玉安、阳本河、马俊



市委书记授“反贪污贿赂工作局”牌
左：蒋明贵、右：周贤武



调查取证



办案途中



法律咨询



到新生厂向犯人进行法律宣传



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



出庭支持公诉



查处冒牌云南名烟



参加昭通市文艺汇演排练

凡 例

一、本志编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服务政治，服务经济建设为出发点，搜集、整理编纂《昭通市检察志》。

二、本志根据《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编纂，遵循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贯彻存真求实方针，着重记述1955年至1990年昭通市检察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

三、本志内容主要有序言、概述、大事记、检察制度的渊源、昭通县民国时期的检察情况、昭通县人民检察制度、昭通市人民检察院近状。结构以章、节、目形式衔接内容。

四、本志大事记按时间顺序记述，检察机构、职能、业务……以章、节、目形式编纂记述。

五、本志为语体文，坚持横排竖写，以表格形式记述数据和人物基本情况。

六、本志上限民国时期，下限止于1990年。

七、志中原告人及被告人年龄均为案发时年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 构.....	(37)
第一节 沿 革.....	(37)
第二节 内部机构.....	(43)
第三节 检察人员.....	(49)
第二章 职 能.....	(72)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职能.....	(72)
第二节 人民检察职能.....	(80)
第三节 案件管辖.....	(86)
第四节 与有关机关的关系.....	(91)
第三章 管理 教育.....	(98)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98)
第二节 检察人员的任免.....	(100)
第三节 检察人员的职责.....	(103)
第四节 检察人员的条件及待遇.....	(106)
第五节 纪律、保密、规章制度.....	(112)
第六节 检察业务素质.....	(126)
第七节 政治思想工作.....	(129)

第四章 1955年至1966年检察业务	(135)
第一节 一般监督	(135)
第二节 侦查工作	(139)
第三节 审查批捕	(142)
第四节 审查起诉	(144)
第五节 监所、劳改检察	(147)
第六节 来信来访	(151)
第七节 社会改造检察	(154)
第八节 复查纠正错案	(156)
第九节 检察通讯员	(157)
第五章 1979年至1990年检察业务	(159)
第一节 经济案件侦查	(159)
第二节 侦查监督	(181)
第三节 审判监督	(196)
第四节 法纪案件侦查	(210)
第五节 监所、劳动改造场所检察	(231)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246)
第七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53)
第八节 办公室工作	(256)
第六章 典型案件	(271)
一、董秀芬诬告陷害案	(271)
二、检察员纠正错判	(274)
三、杀人移尸案	(276)
四、赵跃东贪污案	(277)
五、侦查贪污化肥案	(278)

六、权钱兼融贪污犯罪·····	(280)
七、鄢显明玩忽职守案·····	(281)
八、利用职权诬告陷害无辜案·····	(284)
九、他们构不成扰乱公共秩序罪·····	(290)
十、北闸五十七户“反攻倒算”案·····	(292)
十一、马兴柱抢劫案的起诉书、公诉词、庭审提纲、 答辩提纲·····	(297)
十二、朱家贵虐待案的起诉书、公诉词、庭审提纲、 答辩提纲·····	(306)
第七章 报告、决定录·····	(317)
一、检察长撒玉安在昭通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作的检察工作报告及人民代表 对报告的决议·····	(317)
二、检察长邹发富在昭通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作的检察工作报告及人民代表 对报告的决议·····	(324)
三、检察长撒玉安在昭通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作的检察工作报告及人民代表 对报告的决议·····	(329)
四、检察长撒玉安在昭通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作的检察工作报告及人民代表 对报告的决议·····	(339)
五、检察长撒玉安在昭通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作的检察工作报告及人民代表 对报告的决议·····	(345)
六、检察长邹发富在昭通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